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舸舸先生、何宇平先生、熊朝阳先生、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巫志声、龙 哲

覃桂生、毕 焱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